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副院長進利 沈委員美真 杜委員善良
 馬委員秀如 程委員仁宏 高委員鳳仙
 楊委員美鈴 趙委員昌平 趙委員榮耀
 馬委員以工

請假委員：吳委員豐山

列席委員：劉委員玉山 李委員炳南 洪委員昭男
 李委員復甸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 陳副秘書長吉雄
 蔡執行秘書展翼 林調查官淳森
 林秘書明輝 楊秘書華璇 宋秘書永興
 柯秘書博修 陳秘書先成 黃秘書淑芬

主 席：陳進利

記 錄：宋永興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告訴署立基隆醫院急診醫師妨害自由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予無罪判決，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俟行政院衛生署查復後，再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轉據報載：審前羈押制度中之『重罪當然羈押』規定，為其他法治先進國家所無，且重罪羈押法律無羈押期間之上限規定，恐有侵犯被告人權之虞等情。」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列入本會工作研討會議題。

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列入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

- 二、有關組團前往韓國拜會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考察日期訂於 98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

二、考察機構原則照所擬 5 個單位。

三、請本會幕僚人員擬定細部考察計畫及行程表。

四、將本會、國際事務小組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外考察計畫及日程表，送請本院全體委員參考，並自由報名參加。

五、函請外交部協助辦理考察相關事宜。

- 三、為賡續辦理本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司法人權）會前諮詢會議，暨本院綜合規劃室蒐集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有關人權保障研討議題等資料，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訂於本（98）年 7 月底前舉辦司法人權工作研討會，請本會工作同仁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 二、研討會議題決定為：（一）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二）偵審過程延宕不決，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
- 三、有關綜合規劃室蒐集之資料，留供本會參考。
- 四、檢陳攸關人權事件之媒體報導 3 則，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編號一「全教會批：中、小學學雜費名目多如牛毛。」，送請相關案件調查委員沈委員美真併案調查。
 - 二、編號二「正視國際人權組織對台灣民主倒退的指控。」，除送請本院全體委員參考外，並列入本會日後辦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之參考議題。
 - 三、編號三「樂見人權立法與普世價值得接軌。」併入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討論。
- 五、有關研修本會審議案件性質分類及編製及說明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文化與教育」項，修正為「文化」、「教育」兩個項目，其餘照案通過。
 - 二、結論（二）、（三）兩項提交本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 六、有關建議在近日內辦理 1 場座談會，邀請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會上自由發言人士出席，藉此機會進行交流，

廣泛汲取相關人權資訊，並期能實際解決問題。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發言紀錄函詢各自由發言人士：對當日發言內容或相關主管機關或人員如涉有違失，請詳述具體事證函送本院研處。

丙、臨時動議

一、因應馬總統日前宣示將於 520 前通過 1966 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乙案，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其施行法內容提出建議意見，爭取本院成為此二公約之執行或監督單位，以落實本院人權保障之功能。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工作人員注意本案立法進度及蒐集相關資料，再行提會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主 席：陳進利